經濟部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(捐)助預算執行管考作業注意事項

經濟部 94 年 12 月 26 日經研字第 09404477740 號函頒經濟部 96 年 7 月 23 日經研字第 09604504023 號函修正經濟部 98 年 5 月 22 日經研字第 09804462990 號函修正經濟部 99 年 3 月 26 日經研字第 09904502410 號函修正經濟部 99 年 7 月 16 日經研字第 09904505670 號函修正經濟部 101 年 8 月 30 日經研字第 10104509590 號函修正經濟部 102 年 7 月 30 日經研字第 10204507110 號函修正經濟部 104 年 3 月 31 日經研字第 10404502810 號函修正經濟部 105 年 6 月 6 日經研字第 10504505870 號函修正經濟部 105 年 12 月 19 日經研字第 10504513110 號函修正經濟部 105 年 12 月 19 日經研字第 10504513110 號函修正經濟部 113 年 10 月 14 日經綜字第 11301411350 號函修正

- 一、為加強經濟部(以下簡稱本部)各機關及所屬單位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(捐)助案件經費支用情形之管制及考核,以提升補(捐)助案件業務效益,有效配置本部預算,特訂定本作業注意事項。
- 二、本部各機關及所屬單位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(捐)助預算執行 及管考作業,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(捐)助預 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本注意事項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本部各機關及所屬單位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(捐)助,應訂定 明確、合理及公開之作業規範,報部核定。
 - 前項作業規範,應包括下列事項:
 - (一)補(捐)助對象。
 - (二)補(捐)助條件或標準。
 - (三)經費之用涂或使用範圍。
 - (四)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。
 - (五)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。
 - (六)經費請撥、核銷程序及應備文件。
 - (七)督導及考核。

前項第四款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中,應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 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,明定應踐行身分揭露義務之規定,並檢 附身分揭露表。

- 四、本部各機關及所屬單位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(捐)助,應就下 列事項納入前點之作業規範內,或於補(捐)助契約中訂定:
 - (一)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(捐)助者,應列明全

部經費內容,及向各機關申請補(捐)助之項目及金額。如 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,各機關應撤銷該補(捐)助案件, 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

- (二)各機關對補(捐)助款之運用考核,如發現成效不佳、未依補(捐)助用途支用、或虛報、浮報等情事,除應要求受補 (捐)助對象繳回該部分之補(捐)助經費外,並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(捐)助案件停止補(捐)助一年至五年。
- (三)受補(捐)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,受補(捐)助對象應 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四)為管控補(捐)助款執行情形,各機關應衡酌補(捐)助事項性質等,就下列方式擇一辦理結報作業:
 - 1. 受補(捐)助對象檢附收支清單及各項支用單據結報;各 機關於審核後,得將支用單據退還受補(捐)助對象。
 - 2. 受補(捐)助對象檢附收支清單結報,並自行保存各項支 用單據,供各機關事後審核作成相關紀錄。
 - 3. 經各機關列明依前二目規定結報不符效益之原因者,受補 (捐)助對象得依各機關規定應檢附之佐證資料結報。
- (五)受補(捐)助對象對於經依前款第一目規定退還及依第二目 規定自行保存之各項支用單據,應依有關規定妥善保存;各 機關應建立控管機制,並作成相關紀錄,如發現受補(捐) 助對象未依規定妥善保存各項支用單據,致有毀損、滅失等 情事,應依情節輕重對該補(捐)助案件或受補(捐)助團 體酌減嗣後補(捐)助款或停止補(捐)助一年至五年。
- (六)受補(捐)助對象於經費結報時,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 支經費總額,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(捐)助者,應列 明各機關實際補(捐)助金額。
- (七)受補(捐)助經費於補(捐)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者, 應按補(捐)助比例繳回。
- (八)受補(捐)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之處理方式。
- (九)適當選定績效衡量指標,作為辦理補(捐)助案件成果考核 及效益評估之參據。

- (十)受補(捐)助之民間團體及個人申請款項時,應本誠信原則 對依第四款規定提出資料內容之真實性負責,如有不實,應 負相關責任。
- 五、本部各機關及所屬單位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(捐)助應強化內 部控制機制,包括衡酌受補(捐)助對象業(會)務或財務運作 狀況,並依下列規定辦理:
 - (一)運用政府科技發展計畫預算對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科技研究 計畫之補(捐)助資訊,應登載於政府研究資訊系統(GRB),並 透過該系統查詢計畫內容有無重複等情形,作為辦理核定作 業之參據。
 - (二)前款以外對民間團體之補(捐)助資訊,應登載於民間團體補 (捐)助系統(CGSS),並透過該系統查詢補(捐)助案件有無重 複或超出所需經費等情形,作為辦理核定及撥款作業之參據。
- 六、本部各機關及所屬單位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(捐)助,應依下列規定於機關(單位)網站首頁設置專區或便捷連結方式公開:
 - (一)依第三點規定訂定之作業規範應予公開。
 - (二)非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規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性質者,其核定民間團體或個人之補(捐)助案件,包括補(捐)助事項、補(捐)助對象與其所歸屬之直轄市或縣(市)、核准日期及補(捐)助金額(含累積金額)等資訊應每季公開,並於受理申請案件時,預先告知申請單位有關資訊公開之規定。並將公開之資訊錄案,以備相關單位查核。

前項第二款應按季公開之資訊,應一併公開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。 七、本注意事項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月十四日修正施行前,本部 各機關及所屬單位同意由受補(捐)助對象留存且尚未銷毀之支 用單據,依第四點第五款規定保存及控管。

八、本部各機關及所屬單位應於每年度終了,填報該年度對民間團體 及個人之補(捐)助經費運用效益評估表(如附表),於次年二 月底前報部;必要時,本部得組成專案小組就補助案執行情形及 成效督導考核;本部各管考單位對其管考結果應於年度終了後三 個月內公開。 九、本部各機關應依據本注意事項訂定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(捐) 助工作計畫據以執行,切實強化內部控制機制,落實依據第五點 規定辦理相關資訊系統登載及查詢事宜,以及加強執行成效考核。 前項工作計畫辦理情形及追蹤考核資料,應以專卷妥善保管,供 相關單位查核。